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项目建成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以下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在 2017 年 8 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600 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0,154.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1.70 万元,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 月数据的 4/3 倍,即 11,028.93 万元;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此基础上按照 0%、15%、3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利润值和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对 2017 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7、假设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关于现金分红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现金分红的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募集资金、

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预测 2017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本期不考虑利润分配、股份回购等因素。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15,000,000	215,000,000	241,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154.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8,284.20	117,840.75	
假设情形 1：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 润（扣非后）（万元）	10,841.97	10,841.9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7,840.75	128,682.72	208,83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0.51	0.50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 收益（元）	0.51	0.50	0.48
每股净资产（元）	5.48	5.99	8.6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8.80%	7.23%
假设情形 2：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 润（扣非后）（万元）	10,841.97	12,468.2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7,840.75	130,309.01	210,46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0.51	0.58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 收益（元）	0.51	0.58	0.56
每股净资产（元）	5.48	6.06	8.7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10.05%	8.27%
假设情形 3：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 润（扣非后）（万元）	10,841.97	14,094.5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7,840.75	131,935.31	212,08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0.51	0.6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 收益（元）	0.51	0.66	0.63
每股净资产（元）	5.48	6.14	8.8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11.29%	9.3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相关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与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的同步增长，故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可能出现一定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碳酸锂用途广泛，在电池、润滑剂、陶瓷、玻璃、空调、冶炼等重要工业领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原料。随着锂产品在工业中的广泛应用，近年来我国对锂产品的需求增长十分迅速，预计未来三到五年，其需求增长率仍将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强、配套产业不断完善的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高速增长期。根据中汽协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共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1.7%和53%。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带动上游碳酸锂产业的快速增长，碳酸锂行业发展将迎来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

我国江西省宜春市储藏世界最大的锂云母矿，可利用的氧化锂资源在250万吨以上，占全国的31%、世界的8.2%，享有“亚洲锂都”的美誉。

虽然市场上对锂的需求旺盛，但利用锂云母生产碳酸锂仍有很大的困难，主要原因系其矿石品位低，除3%—4%的氧化锂外，还有50%以上的二氧化硅、约30%的氧化铝等，提取锂后产生大量的尾渣和尾矿处置困难、成本高昂，限制了锂云母矿的开发和利用，导致我国需要大量从国外进口锂矿石。

锂云母伴生大量的硅、铝和钾、锂等碱金属资源，可以提取石英、氧化铝、钾盐等；而钾盐是重要的农业用肥，二氧化硅、氧化铝是釉料行业的重要原料。

虽然江西宜春锂矿石的品位较低，但项目采用了多种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突破了传统工艺的技术与经济瓶颈，建立了从锂云母中高效、经济回收利用硅、铝、钾、锂的新工艺，项目的副产品中，石英粉、氧化铝可用于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颜料和高档熔块的生产，钾盐、硫酸钠，铷铯盐等可以市场销售，因此项目的资源综合利用率较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有较高经济价值。

锂云母的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部分工艺与陶瓷釉料生产有共通性，如粉碎、压滤、干燥等，其主要副产品又是陶瓷釉料的主要原料，因此两者间有较强的技术共通性和产品互补性。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与陶瓷釉料生产相结合具备技术、经济的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 2016 年开始积极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公司现持有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其主营业务为石墨烯导电剂、碳纳米管导电剂和石墨负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持有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股权，其主营业务为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新能源材料产业的重要举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 万吨碳酸锂的生产能力。

锂云母综合利用项目中部分关键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相近，技术有相通性；锂云母综合利用项目的副产品又可以作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原料，因此有较强的相关性。通过建设本项目，公司通过整合科研力量、发挥技术的协同效应，向新能源产业链上游延伸，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自 2016 年 3 月即开始着手对锂云母综合利用进行研究。一方面公司调集研发、生产等方面有丰富经验的优秀人员，另一方面从大学和社会上招聘了有专业特长的专业人才，组成了精干的团队作为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同时由于碳酸锂生产的工艺与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相近，因此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从现有生产队伍中抽调人员作为项目的骨干生产人员，再通过招聘等渠道补充部分人员，确保项目能如期投资。由于碳酸锂系国标产品，在销售时主要竞争价格、质量、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如石墨烯、三元复合锂正极材料等产品时建立的商务体系，通过内部人员调动和人员招聘来建设碳酸锂的销售队伍，可以保证本募投项目投产后产品能顺畅销售。

2、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部分技术可直接使用公司现有的成熟生产技术，对于其它技术，公司已进行了将近一年时间的研究和试验，目前小试生产线已投产并产出了合格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路线不存在实质障碍。

3、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目标市场主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商，目前碳酸锂市场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已通过石墨烯、三元复合锂正极材料等与锂电池生产厂家建立了较好的商务合作关系和合作伙伴，因此依托公司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形象，预计未来公司募投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障碍。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3、加大人才引进和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为确保公司综合技术和研发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将加强新能源材料领域多学科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完善激励机制，为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进行战略储备。

4、积极参与建筑陶瓷产业升级以及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产业发展趋势

传统制造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以及智能化已经成为业内发展的共识。传统建筑陶瓷行业经过几十年的高速发展，发展趋于平缓。建筑陶瓷行业如何借助互联网实现由传统的大库存、大生产的方式向集约化、低库存，柔性生产方式转变成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

公司将积极参与传统的建筑陶瓷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历史进程，通过谨慎审视全行业价值链，力争在此过程中为公司争取更为有利的产业位置。

5、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